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并发布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来函，内容如下：

为保障公司利益，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上述资产置换经股东大会批准完成后 18 个月内，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将以付现方式受让或协助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3538.3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不低于 14839.12 万元。

针对上述承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化解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避免资产减值带来的损失。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及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之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届时对置入股权处置情况做出决定。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